

大多數人不滿暴力 特首：有市民倡速啟動二十三條 港府網上解釋 回擊無理攻擊



全國人大正審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草案)》(決定)，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與多名司局長也分別在網誌及在社交平台 facebook 貼文，強調有需要訂立港區國安法，並重申特區政府會盡全力向公眾解釋為國家安全立法的重要性，抗衡反華勢力和反政府者正動員的無理攻擊及肆意詆毀。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暴徒昨日破壞交通設施堵塞道路。



暴徒昨日於銅鑼灣及灣仔一帶堵路及破壞，致使多條道路的車輛停駛。

去年修例風波引發的暴力示威一直持續升級，「港獨」分子的行徑愈趨猖獗，而外部勢力干預香港內部事務亦變得肆無忌憚，示威活動中不時有人高喊「港獨」口號、揮動香港回歸前使用的「龍獅旗」和外國國旗。為維護國家安全，補上香港特區的短板，全國人大開始審議有關決定。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聯同各主要官員及行政會議成員會見記者，強調特區

政府會全力支持及配合全國人大審議從國家層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

非建制派拉布變暴力「拉扯」

林鄭月娥昨日再在 facebook 撰文指，大部分關心熱愛香港的市民都對有關情況感到不滿，又表示自己近日接獲不少市民的留言鼓勵，並提出特區政府應盡快啟動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禁止危害國家安全行為

的立法工作，但立法會目前遭反對派議員癱瘓，特區政府沒有能力自行通過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非建制派議員由往日的瘋狂拉布，演變到今天的暴力『拉扯』，我們有能力在立法會通過任何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嗎？」

港區國安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訂制後，將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由特區政府公佈實施，被反對派質疑這做法是「繞過立法會」。林鄭月娥強調，全國人民代

表大會是國家的最高權力機關，指出三位司長和多位局長今日都在網誌撰文，從多角度說明決定的合憲、合法和合理的基礎。

她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此時主動出手，透過通過決定，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建立健全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然後由特區在本港公佈實施，乃是既有必要性，也有迫切性，「保障國家安全和打擊恐怖主義活動，將令市

民可回復享有安穩的生活環境，為香港帶來有利營商和投資的環境。」

對由全國人大訂立港區國安法被詆毀是「一國兩制」的終結，林鄭月娥表示，她和其團隊會盡全力向公眾宣傳和解釋這次為國家安全立法的重要性，以抗衡反華勢力和反政府者正動員的無理攻擊和肆意詆毀，「我相信香港絕大多數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他們不會被這股破壞社會安寧的勢力所矇騙。」

恐怖主義滋生 恐襲級別研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昨日在網誌指出，警方過去一年破獲十多宗涉及爆炸品及危險品案件，認為有跡象顯示本土恐怖主義正在本港滋生，特區政府不排除會提升恐襲威脅的級別，並強調訂立港區國安法就是要保障香港居民的生命財產，確保本港長遠繁榮穩定，故對全國人大的草案表示全力支持，並會帶領各紀律部隊全面履行應有職責，竭力維護國家安全。

過去一年，香港出現的暴力不斷升級，更涉及多宗爆炸品和真槍案件，恐怖主義正在港滋生，「港獨」等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更趨猖獗。

李家超指出，有關原料、炸藥和危

險品常用於外國恐襲事件，香港的暴徒擬採用的襲擊方法與外國恐襲手法相似，「市民必須警惕，炸彈是不會認人的，一旦爆炸，附近範圍內的人均會受到波及，炸彈會炸死人，會造成嚴重肢體傷殘、炸毀建築物，在爆炸的時候，附近的人無一倖免。」

李家超：警或封鎖高危地點

他強調，特區政府正密切審視情況，不排除提升恐襲威脅級別，一旦發生恐襲或升級威脅級別，警方很可能要封鎖高危地點、作高姿態巡邏、搜查隨身物品和在公眾地方作安全檢查，市民須配合行動，保障自身及社會安全。

同時，特區政府已要求其他紀律

部隊及有關部門提升內部準備，加強情報蒐集，檢視反恐應變計劃，尤其針對公共交通設施、出入境口岸等，並透過演習加強反恐合作及公眾教育。他呼籲市民配合及協助警方和執法部門的行動，在自身安全環境下向警方舉報可疑情況。

對全國人大審議訂立港區國安法，李家超強調，維護國家安全是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也關乎全體市民利益，而港區國安法有效防範和遏止危害國家安全及組織恐怖主義破壞行為和活動，有利本港建立安全及穩定的城市，在不影響居民合法自由和權益的同時，保障居民生命財產。

他直言，社會充斥暴力，失去安

寧。香港在短短數月內由世界上最安全的城市之一變成被「黑暴」陰影籠罩的城市。今天在港島區發生的嚴重暴力行為，令多處交通嚴重受阻，暴徒四處破壞，多間店舖被毀，多名無辜市民及警員受傷，有人展示旗幟宣揚「港獨」，保安局局長強烈譴責暴徒及「港獨」分子的行為，並表示全力支持警方嚴正執法。昨日的事件證明全國人大正審議的草案有其必要性和迫切性。

李家超說：「我全力支持全國人大的草案，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讓香港重回正軌，確保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的生命財產，務使香港成為安居樂業的地方。

梁偉雄表示，消防處堅信只要切實有效防範和遏止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任何暴力行為及恐怖主義，定能有效地維護國家安全及確保香港在「一國兩制」下保持長期繁榮穩定，長治久安。

懲教署：堅持反暴力

懲教署署長胡英明表示，懲教署作為刑事司法體系的最後一環，堅持「反暴力，護法紀」，而國家安全是國家發展的基本前提。放眼世界，沒有任何國家允許在其領土從事分裂國家的活動。港區國安法適時立法，正好告訴所有反中亂港勢力切勿低估國家和香港特區政府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的決心，懲教署將會全力支持，與各紀律部隊聯手，支持警方果斷執法，協助特區政府回復社會秩序，止暴制亂，維護國家安全。

紀律部隊力挺止暴制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各大紀律部隊昨晚發表聲明，表明全力支持全國人大審議並通過港區國安法的決定，並表示會在保安局的帶領下，支持警方果斷執法，協助特區政府回復社會秩序，止暴制亂，維護國家安全。

警務處：草案助遏「獨」勢力

警務處處長鄧炳強在聲明中表示，面對修例風波所引發的暴亂和「港獨」極端分離勢力，警隊深深感受到香港正處於國家安全的風險點，有必要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情況惡化。草案有助打擊「港獨」勢力，恢復社會秩序，他定必竭盡所能帶領警隊，與保安局轄下的其他紀律部隊，充分履行職責，竭力維護國家安全，確保香港安全穩定。

入境處：讓港重拾昔光輝

入境事務處署理處長區嘉宏表示，草案有助維護國家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安全。在保安局帶領下，入境處會繼續堅守國家面向國際的南大門，並與其他執法部門共同攜手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維護香港社會的繁榮穩定。

他強調，入境處全力支持全國人大的草案，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確保香港長期繁榮安定，讓香港這個大都會重拾昔日光輝。

海關：竭盡所能履行職責

香港海關關長鄧以海表示，草案有助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及發展利益，並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及香港

長期穩定繁榮。海關全力支持，並會竭盡所能履行職責，在保安局帶領下與其他紀律部隊齊心攜手守護香港，維護國家安全。

消防處：致力護民生命財產

消防處處長梁偉雄表示，消防處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紀律部隊的一員，全力支持保安局帶領各紀律部隊全面履行應有職責，竭力維護國家及香港安全。

他表示，過去一年，香港出現的暴力不斷升級，各前線同事在執行職務時曾遭到不同程度的阻撓，對消防處需要爭分奪秒的滅火救援及救護服務構成極其嚴峻的挑戰及威脅，嚴重影響消防處履行救急扶危的使命感及職責，對此我們必須予以最嚴厲譴責。

消防處將繼續堅定不移地支持警方果斷執法，止暴制亂。同時，該處會一如以往堅守崗位，團結一致，履行部門的法定職責，致力守護市民大眾

財爺：正常經貿不受影響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昨日表示，正常投資和經貿活動不會危害國家安全，不受影響，反而境外利益力量繼續利用香港牽制中國，才會根本性地動搖外資的投資信心。

陳茂波在網誌指出，在日趨複雜的國際關係及中美角力中，如果香港在國家安全存在缺口，可能會被利用成為攻擊國家的「工具」，甚至是「另類戰場」。修例風波以來的社會動盪，已令投資者擔心香港的政治及社會穩定風險，倘在已經極為政治化的本地社會中，繼續加入意圖牽制中國的境外利益力量，最終

將根本性地動搖外資的投資信心，而就國家安全立法，最終有助維持有利的營商和投資環境。

針對部分外國商會對立法表示關注，陳茂波引述中央政府強調，中國將繼續依法保護外國投資者在港合法利益，支持各國在經貿、文化、旅遊等領域同香港保持和發展關係。正常投資和經貿活動不會危害國家安全，可以繼續進行，毋須過慮。

陳茂波強調，考慮國家安全課題時，不應單純以香港本位思考，更需要從國家層面及國際關係的大局中作整體的研判及考量，才能校正視角，看懂形勢，「一國兩制」才能在香港行穩致遠。

局長紛表示增投資者信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多名問責局長昨日在社交網站或網誌留言，解釋就國家安全立法的必要性，並強調立法針對的是一小撮分裂國家者，立法後將有利加強本地和海外投資者在香港營商的信心。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昨日在 facebook 撰文講述減廢問題時，提到就國家安全立法問題，指出依法防範和遏止危害國家安全和組織恐怖主義破壞行為，可以使香港更為安穩，國安民安，是整個香港社會的共同責任，也關乎全港市民的切身利益，強調這是整個香港社會的共同責任，也關乎全港市民的切身利益。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薛永恒在社交網站發文撐港區國安法，指出穩定的

社會環境與經濟發展密不可分，是發展創科必須的土壤。

他指出，從國家層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區的國安法制，是要堵塞法律漏洞，針對的是危害國家安全的極少數違法犯罪行為，不會影響絕大部分守法的香港居民依法享有各項權利和自由，而一個更安全、更穩定的香港，將有利加強本地或海外投資者的營商信心。

發展局局長黃偉倫亦在網誌中指出，國家安全立法旨在維護國家安全、維護香港繁榮穩定，從而更好地保障廣大市民的合法權益和自由，特區政府未來將一如既往，繼續努力推動社會繁榮穩定，讓市民安居樂業。

立法懲「獨人」無損「一國兩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政務司司長張建宗昨日在網誌撰文，強調香港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並批評一些背離香港根本利益的人，過去一年蓄意嚴重觸碰「一國」原則的重要底線，公然鼓吹「港獨」、「民主自決」，煽惑大量違法活動，並出現極端化、近乎恐怖主義的行徑，嚴重危害公共安全。但在可見未來香港將難以自行完成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立法，故全國人大的做法有必要性和迫切性，特區政府會全力支持相關工作。

張建宗：守法港人不受影響

張建宗並反駁有人聲稱港區國安法「損害港人自由和破壞『一國兩制』」的歪論，強調立法是懲治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一小撮「港獨」分子和暴力分子，「絕大部分香港人遵紀守法，不會參與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根本不受決定影響。」

他強調，立法是保護市民生命、財產、自由和權利，不會損害「一國兩制」和改變香港特區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司法權和終審權，本港未來繼續實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市民繼續享有言論、新聞、集會、示威、遊行等自由，並如常進行國際交流、學術交流和自由營商。

另外，《國歌條例草案》將於後日提交立法會大會恢復二讀辯論，張建宗強調，國歌是國家象徵和標誌，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盡快實施國歌法，維護國歌的尊嚴，維護國家和民族尊嚴是每個香港人應有之義、應有之情，只要不侮辱和損害國歌的尊嚴，市民毋須憂慮會誤墮法網。

國安從來不屬特區自治範圍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昨日強調，質疑中央不能為香港立國安法是毫無根據的。事實上，國家安全從來也不是香港特區的自治範圍，屬於中央事權。因此，全國人大有權根據國家憲法制定有關法律

及其他法律文書。

鄭若驊在網誌中表示，全國人大審議《有關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草案)》(決定)及相關的《說明》已公佈，決定是根據國家憲法和基本法相關條文所作出。

她指出，國家憲法第三十一條訂明「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及「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憲法第六十二條(二)、(十四)和(十六)則訂明全國人大行使下列職權：「監督憲法的實施」、「決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以及「應當由最高國家權力機關行使的其他職權」，上述條文清晰說明全國人大有權就香港特區作出決定，確保憲法適當實施。

鄭若驊：人大有權作出決定

對有人質疑人大常委會是否可為香港特區就國家安全立法，鄭若驊強調，國家安全並非香港特區的自治範圍，屬中央事權，而當國家領土完整面臨威脅、分裂或顛覆，同時欠缺法例妥善防範、制止及懲處，中央有權向全國人大建議作出決定，制定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全國性法律，有關法律是基本法第十八條(三)下，屬「國防、外交和其他按基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法律」。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